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包括下列事项：

（一）对内投资事项

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各类贷款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购买大型机器、设备及新项目建设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等。

（二）对外投资事项

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1、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2、现有的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3、股票、基金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4、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5、其它投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服从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实施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

第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应经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充分讨论通过后，如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如超过总经理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

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重大投资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未达到第七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交易作出审批决定，总经理须将有关决定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和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应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行业、回报期、收益率等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并收集相关信息，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设定项目融资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实施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融资方案，并对项目支出进行严格的监控。

第十一条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或转移资金、变相私分资产、乱发资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帐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的真实合法。

第四章 跟踪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投资管理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报告情况，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的现象；
- (七) 投资处置情况，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